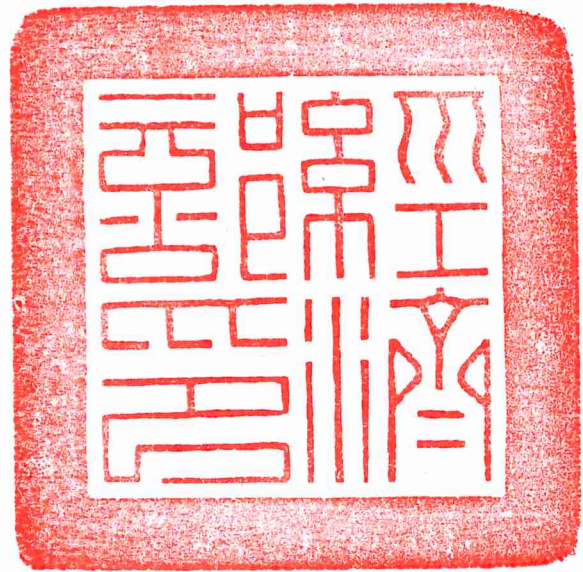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08770號



市售辣椒噴霧商品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應包含下列五項「一、遭受強暴、脅迫、抗拒或其他類似事實，有自我防衛需要時，始得使用。二、應注意風向，避免自身傷害及其他足以影響第三人之情事。三、不當使用本商品將危害他人身體、自由、財產、公共安全或秩序，請謹慎使用，避免觸法。四、請勿放置於孩童易取得之處。五、不慎沾染眼睛或皮膚等部位，請使用清水沖洗。」或類似用語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

部長 王美花